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姜建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刘伟

项目负责人：姜建湘

填表人：危点夏

建设单位（盖章）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电话：13874939198

传真：/

邮编：410318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普迹镇普
花村社塘片油铺组

编制单位（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75807688

传真：/

邮编：410300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6
表二	9
表三	16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29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位于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社塘片油铺组。项目总投资 64.68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171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Q7ABY10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2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社塘片油铺组				
主要产品名称	臭豆腐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投资总概算	64.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34.01%
实际总概算	64.68 万元	环保投资	18.75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p> <p>(13)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p> <p>(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71 号），2023 年 9 月 15 日）；</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燃煤锅炉”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6-9	390	160	200	3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6-9	390	160	200	3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氨	厂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位于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社塘片油铺组。项目总投资 64.68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清洗、浸泡、制浆、成型、分切间约 330m ² ，发酵间约 22m ² ，配料间约 5m ² ，包装间约 40m ² ，卤制间约 35m ²	清洗、浸泡、制浆、成型、分切间约 395m ² ，发酵间约 45m ² ，配料间约 4.8m ² ，包装间约 41m ² ，卤制间约 128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库约 55m ² ，包材库约 20m ² ，辅料库约 13m ² ，食品添加剂库约 8m ² ，原料库约 27m ²	包材库约 9.5m ² ，辅料库约 13m ² ，食品添加剂库约 12m ² ，原料库约 50m ² ，冷库 110m ²	厂区内 部布置 有调整
	办公休息区	主要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主要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约 35.5m ²	
	检验室	占地面积约 14m ² ，主要用来称重和测试观感	占地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来称重和测试观感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挖井水	厂内用水为自挖井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气浮+AO”（设计处理规模约 40t/d）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沉淀收集池，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气浮+AO”（设计处理规模约 40t/d）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沉淀收集池，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供热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1t/h）1 台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1t/h）1 台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水浴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煮浆和卤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其厂区加强通风换气，减轻异味。	①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水浴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煮浆和卤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其厂区加强通风换气，减轻异味。	无变化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配合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对其管理和运营，加强对设备的封闭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配合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对其管理和运营，加强对设备的封闭	
水污染防治		①生产废水经“气浮+AO”（设计处理规模约 40t/d）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沉淀收集池，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定期清掏施肥； ③水浴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经“气浮+AO”（设计处理规模约 40t/d）的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沉淀收集池，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收集池后送浏阳市金牌食品厂污水处理系统； ③水浴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未设置人工湿地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①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拖运至养殖场喂养禽类； ②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③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灰渣，交由农户做堆肥材料。	①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拖运至养殖场喂养禽类； ②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③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灰渣，交由农户做堆肥材料。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64.68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01%；实际环保投资 1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	1 套水浴除尘箱+1 根 25m 排气筒	1 套水浴除尘箱+1 根 25m 排气筒	5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人工湿地+收集池	化粪池	0.5	0.2
	生产废水	气浮+AO	气浮+AO	15（与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共同投资 30 万元）	15（与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共同投资 30 万元）
噪声	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0.05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0.95	/
总计				22	18.7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浆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压榨机	16 台	1 套（压铁）	减少
3	真空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冷库	2 个	1 个	减少
5	1t/h 蒸汽发生器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一体化污水处理施	1 套	1 套	无变化

注：污水处理设施是与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共同投资和使用，处理能力为 40t/d，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浏阳市金牌食品厂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臭豆腐胚	150t/a	150t/a	无变化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1	黄豆	82.5	82.5	与环评一致
2	消泡剂	0.5	0.2	减少
3	石膏粉（硫酸钙）	0.75	2	增加
4	生物质成型颗粒	331.309	331.309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自挖井水供应。

(2) 排水：生产废水经“气浮+AO”（设计处理规模约 40t/d）的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放至沉淀收集池，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肥。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4) 供热：本项目由 1 台 1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

5、生产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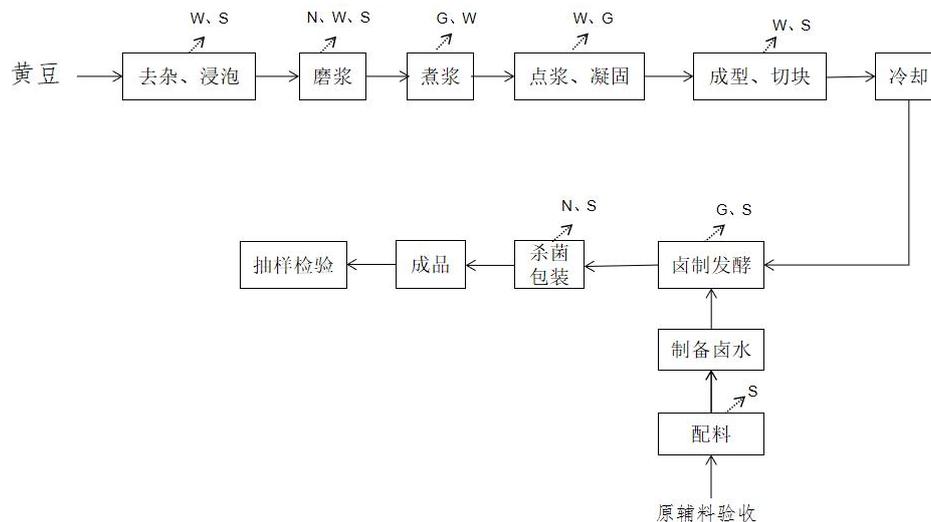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W-废水)

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说明：

①去杂、浸泡：黄豆进入泡豆系统，首先加入自来水对黄豆进行清洗；然后采用自来水进行室温浸泡，大豆必须淹没在水中，浸泡目的是使大豆能充分吸水膨胀，并可以把密度大的杂物从底部清除，进一步保证豆制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和废水；

②磨浆：筛分后的大豆用磨浆机打成生豆浆，打浆后过滤将豆渣滤出，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水和噪声；

③煮浆：将滤出的豆浆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蒸汽加热至 95~100℃并维持 3~10 分钟。产生泡沫时，可适量加入食用消泡剂。热处理和热变性是大豆蛋白质发生胶凝作用的前提，也是提高豆腐坯产量的一种有效方法；同时通过煮浆可消除生理有害因子，清除大豆异味。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废水；

④点浆、凝固：把石膏按一定比例和方法加入到煮熟的豆浆中，使豆浆变成豆腐脑或豆腐花。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⑤成型、切块：通过一定的压力，榨出多余的水分，使豆腐脑密集地结合在

一起，成为具有一定含水量和弹性、韧性的豆制品；然后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固废；

⑥冷却：将切制好的豆腐片放凉；

⑦卤制发酵：对分切后的豆制品放入自制卤水（用豆豉、香菇等材料制作而成）中浸泡，成臭豆腐坯，自制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加入新鲜水。卤水主要由豆豉、香菇等加水熬制而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卤渣及异味；

⑧包装：卤制发酵后得成品，经杀菌包装后送至成品仓库，放置在冷库内冷藏待售。

⑨抽样检验：将制作好的成品抽取一部分送至化验室，仅测试感观和计重。

6、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	冷库 2 个	冷库 1 个
	压榨机 16 台	压铁 1 套
主要原辅材料	消泡剂 0.5 吨，石膏粉（硫酸钙）0.75 吨	消泡剂 0.2 吨，石膏粉（硫酸钙）2 吨
主体工程	清洗、浸泡、制浆、成型、分切间约 330m ² ，发酵间约 22m ² ，配料间约 5m ² ，包装间约 40m ² ，卤制间约 35m ²	清洗、浸泡、制浆、成型、分切间约 395m ² ，发酵间约 45m ² ，配料间约 4.8m ² ，包装间约 41m ² ，卤制间约 128m ²
辅助工程	仓库：成品库约 55m ² ，包材库约 20m ² ，辅料库约 13m ² ，食品添加剂库约 8m ² ，原料库约 27m ² 办公休息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检验室：占地面积约 14m ²	包材库约 9.5m ² ，辅料库约 13m ² ，食品添加剂库约 12m ² ，原料库约 50m ² ，冷库 110m ² 办公休息区：占地面积约 35.5m ² 检验室：占地面积约 8m ²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定期清掏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收集池后送浏阳市金牌食品厂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仅调整了厂房内部布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原辅材料中石膏粉（硫酸钙），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收集池后送浏阳市金牌食品厂污水处理系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8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则生活用水量为 453.6m³/a（1.62m³/d）；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2.88m³/a（1.30m³/d），主要成分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收集池后送浏阳市金牌食品厂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494.78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由密闭罐车外运至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煮浆和卤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煮浆和卤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降低异味产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措施，只会在排放污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 H₂S 和氨气等恶臭气体，同时车间相对密闭，运输车辆密闭，恶臭气体排放极少。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拖运至养殖场喂养禽类；污泥清掏干化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包装材料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蒸汽发生器燃烧灰渣交由农户做堆肥材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171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p>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作农用;水浴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与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气浮+AO”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约 40 吨/天)处理达到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密闭罐车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管理、维护由浏阳市金牌食品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p>	<p>①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内未设置食宿;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企业收集池后送浏阳市金牌食品厂污水处理系统; ③水浴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生产废水与浏阳市金牌食品厂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气浮+AO”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约 40 吨/天)处理达到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密闭罐车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管理、维护由浏阳市金牌食品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p>	已落实
2	<p>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设置 1 吨/小时蒸汽发生器 1 台,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日常管理和维护,豆渣、卤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采用专门容器密封收集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固废暂存异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p>	<p>①项目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 ②设置了 1 吨/小时蒸汽发生器 1 台,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③采取了加强车间通风及日常管理和维护,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采用专门容器密封收集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固废暂存异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p>	<p>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p>	已落实

	<p>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生物质燃烧灰渣可作农用;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拖运至养殖场喂养禽类。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p>原则,做好了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可作农用;豆渣、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拖运至养殖场喂养禽类。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p>	<p>已落实</p>
6	<p>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p>	<p>已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7	<p>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已按要求严格执行</p>	<p>已落实</p>
8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938吨/年,氨氮:0.0094吨/年,二氧化硫:0.169吨/年,氮氧化物:0.3379吨/年。</p>	<p>已购买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p>
9	<p>项目冷库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制冷剂。</p>	<p>项目未使用制冷剂</p>	<p>已落实</p>
10	<p>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已落实</p>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10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型电子天平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SW-1000A 型黑度图、测距测速望远镜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第十一节（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B-4型便携式 PH 计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B1055型电子天平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MX-106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 型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 声级计 AWA6021A 级 校准器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进气口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处理后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N1：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N2：厂界南侧 1 米处				
	N3：厂界西侧 1 米处				
	N4：厂界北侧 1 米处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取样口 W1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采集 4 次样品	《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COD：390mg/L，BOD ₅ ：160mg/L，SS：200mg/L，NH ₃ -N：30mg/L，TN：40mg/L，TP：5.5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25日-26日对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月25日	臭豆腐胚 0.2946t/d	臭豆腐胚 0.2946t/d	100%
1月26日	臭豆腐胚 0.2946t/d	臭豆腐胚 0.2946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燃烧废气检测见表 7-3,油烟废气检测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4.1.25	多云	北	1.7~1.8	1.5~6.8	103.2~103.3	57~58
2024.1.26	多云	北	1.7~1.8	2.2~8.7	102.1~103.2	57~58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2024.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8	0.009	0.06
		第二次	0.005	0.009	0.009	
		第三次	0.004	0.008	0.009	
	氨	第一次	0.05	0.07	0.07	1.5
		第二次	0.06	0.07	0.07	
		第三次	0.04	0.06	0.07	
2024.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8	0.009	0.06
		第二次	0.004	0.009	0.008	
		第三次	0.005	0.009	0.009	

氨	第一次	0.05	0.08	0.07	1.5
	第二次	0.06	0.07	0.07	
	第三次	0.05	0.07	0.07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25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3	23	0.011	30	
			第二次	7.2	22	0.011		
			第三次	7.0	22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1	193	0.093	200	
			第二次	58	174	0.090		
			第三次	60	185	0.09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	63	0.031	200	
			第二次	22	66	0.034		
			第三次	19	58	0.030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杆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526				
			第二次	1551				
			第三次	1564				
含氧量 (%)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0						
	第三次	17.1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0.0314m ² 处理设施：水浴除尘 燃料种类：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9%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26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4	25	0.011	30	
			第二次	7.3	23	0.011		
			第三次	7.7	23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5	183	0.083	200	
			第二次	56	177	0.085		
			第三次	64	192	0.09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	53	0.024	200	
			第二次	18	57	0.027		
			第三次	20	60	0.031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杆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503	
		第二次	1514	
		第三次	1532	
	含氧量 (%)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7.0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0.0314m ² 处理设施: 水浴除尘 燃料种类: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发生器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依据浏阳市金牌食品厂验收监测报告,见表7-4。

表7-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8	污水处理站废水取样口W1	pH	7.2	7.3	7.3	7.1	/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5	24	25	200	mg/L
		CODcr	305	298	295	312	390	mg/L
		BOD ₅	107	105	106	109	160	mg/L
		氨氮	1.54	1.42	1.48	1.34	30	mg/L
		总磷	1.92	1.86	1.93	1.88	40	mg/L
		总氮	0.45	0.43	0.44	0.43	5.5	mg/L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浊 无气味								
2024.1.9	污水处理站废水取样口W1	pH	7.2	7.1	7.2	7.3	/	无量纲
		悬浮物	24	24	25	23	200	mg/L
		CODcr	300	291	296	303	390	mg/L
		BOD ₅	105	108	106	109	160	mg/L
		氨氮	1.39	1.33	1.36	1.43	30	mg/L
		总磷	1.90	1.93	1.95	1.92	40	mg/L
		总氮	0.46	0.44	0.43	0.44	5.5	mg/L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浊 无气味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取样口(W1)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7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25	2023.1.26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2	51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3	52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5	54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4	55	dB(A)
标准限值		60	6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气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 SO₂ 和 NO_x。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取 2240h/a。

SO₂ 排放量：0.0295kg/h×2240h×10⁻³=0.0661t/a；

NO_x 排放量：0.0905kg/h×2240h×10⁻³=0.2027t/a；

根据本厂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169t/a，氮氧化物：0.3379t/a。经计算所得，现本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661t/a，氮氧化物：0.2027t/a，本厂实际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水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 COD 和 NH₃-N。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 494.984t/a（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附件 5），尾水排放浓度以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浓度：COD：

50mg/L, 氨氮: 5mg/L,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E=Q \times C \times 10^{-6}$$

公式中:

E—某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Q—某周期内某排放口废水排放量, t;

C—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CODcr 排放总量为: $494.78\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247\text{t/a}$;

NH₃-N 的排放总量为: $494.78\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25\text{t/a}$;

根据本厂项目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38t/a, 氨氮: 0.0094t/a。经计算所得, 现本厂化学需氧量: 0.0247t/a, 氨氮: 0.0025t/a, 本厂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 故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位于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社塘片油铺组,本项目总投资 64.68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生产线。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取样口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7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浏阳市镇头镇集镇(浏阳河南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蒸汽发生器、供热灶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参照燃煤锅炉排限值;油炸、卤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

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填表人 (签字): 姜建湘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姜建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社塘片油铺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1'50.141, 北纬 28°1'23.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臭豆腐胚 15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 (浏阳) 【2023】 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			所占比例 (%)	34.0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4.6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75			所占比例 (%)	29%		
	废水治理 (万元)	15.2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浏阳市普迹镇姜鑫食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Q7ABY1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7	0.0247	/	0.0247	0.0247	/	+0.0247
	氨氮	/	/	/	/	/	0.0025	0.0025	/	0.0025	0.0025	/	+0.0025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661	0.0661	/	0.0661	0.0661	/	+0.0661
	氮氧化物	/	/	/	/	/	0.2027	0.2027	/	0.2027	0.2027	/	+0.2027
	烟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